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经费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
主管部门		盐田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盐田区应急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641.6	596.42	596.37	10	99.99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切实落实省、市关于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要求，强化队伍纪律、健全队伍管理，确保队伍正常运行；进一步增强辖区森林防灭火能力水平，保障辖区2022年度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。			通过强化森防基础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我区森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森林消防装备配备，对森林消防大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、训练。2021年，盐田辖区未发生森林火灾，全区森林防灭火每日在岗人数158人左右，累计出动巡查20924次、11750车次、54260人次、制止野炊行为4次，制止抽烟行为718次、收缴打火机1289个；共出动宣传4430次、发放宣传资料32454份；共处理安全隐患38处，开展综合训练384次，圆满完成驰援深汕合作区抗旱送水任务。				
产出指标 (5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组织森林火险隐患整改督导巡查	全年不低于96次	120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举报投诉处理率、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突发性森林火灾及时处理率	100%	100%	5	5	
	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受理、转办时限		3个工作日内	接警后立即组织出警	5	5		

绩效 指标	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 益指标	为全区消除森林火灾 隐患，减少森林火灾 发生	有所提升	2021年辖区未 发生森林火灾	10	10	
		社会效 益指标	控制和减少因森林火灾 引发次生灾害发生	同比去年 减少	2021年辖区未 发生森林火灾	10	10	
		生态效 益指标	防控城市因森林火灾 引发次生灾害	有效	有效	10	10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体现政策导向，加强辖 区森林防灭火基础性工 作	长效	长效	5	5	
	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社会公众和企业单位满 意度	满意	满意	5	5	
总分					90	90		
填报人	邓卓雄	联系方式	25229596		填报日期	2022. 4. 12		
审核意见	同意							
审核人	焦挺	联系方式	25229596		填报日期	2022. 4. 12		
<p>备注：</p> <p>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</p> <p>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</p> <p>(1)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</p> <p>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</p> <p>(2)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</p> <p>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</p> <p>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</p> <p>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</p>								

项目名称		应急管理经费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
主管部门		盐田区应急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盐田区应急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80	280	279.57	10	99.8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区总值班室（智慧城市指挥中心）稳定运行，各项保障措施到位，应急处置、应急预案等工作顺畅。				区总值班室（智慧城市指挥中心）稳定运行，起到全区政务及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枢作用，确保应急处置、应急预案等工作顺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值班人员备勤保障人数	≥6人	6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应急值守系统故障处置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政令、指令传达速率	及时	及时	10	8	继续优化信息流转过程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全区政令畅通，突发事件指挥	长效	长效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区突发事件处置及时、高效，减少次生灾害	长效	长效	5	4	
		生态效益指标	以高效的统筹协调降低突发事件对辖区生态环境的影响	长效	长效	5	5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区总值班室稳定高效运行	长效	长效	10	9	
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区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9	
总分					90	85	
填报人	陈泽宇	联系方式	25229560		填报日期	2022.4.12	
审核意见	同意						
审核人	聂卫	联系方式	25229560		填报日期	2022.4.12	
<p>备注：</p> <p>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</p> <p>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</p> <p>(1)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</p> <p>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</p> <p>(2)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</p> <p>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</p> <p>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</p> <p>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</p>							